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睿源”）为公司持股比例50%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区域内能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等业务。因业务发展需要，平陆睿源拟用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首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95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赁期内，平陆睿源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科学城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按照科学城的要求，平陆睿源以上述设备向科学城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平陆睿源 50%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平陆睿源其他股东的母公司拟为平陆睿源的剩余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袁树民 葛定昆 田海星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 _____

葛定昆 _____

田海星 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